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01054760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疫情指揮中心春節檢疫3方案

主旨：重申本校教職員工暫緩申請出國（含赴陸）交流活動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自109年3月17日起，暫緩本校教職員工之出國交流活動，並均公告函轉各單位週知。

二、另依衛福部疾管署公告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，全球除帛琉外仍列為**第三級警告**（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），且國人赴國外返國後須配合進行**集中、居家檢疫**及**自主健康管理**（自109年3月19日(含)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〔不含例假日〕），故本校教職員工請務必審慎評估，非有必要或急迫性需親自前往之行程，仍請避免出國，避免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及影響校內人力調度。

線

三、茲以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13條、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11條及本校「彈性上下班差勤管理要點」第4條第9款，均有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，始得離校之規定；爰不分**平假日**及**寒暑假**，本校教職員工如有必要或急迫性需親自前往之行程，均應至差勤系統「出國申請作業」明

確申報並載明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，並由所屬主管核定後始得離開。

四、本校教職員工返國入境後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指示，實施檢疫、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等介入措施，並至本校「具感染風險對象回報系統」（https://reurl.cc/4yYnGK）完成通報作業（通報資料務必完整），俾利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等相關防疫作為。違反規定者，除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以新臺幣10萬至100萬元之罰鍰外，造成防疫破口或影響學校聲譽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置。

五、檢附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說明（110/12/14-111/02/14）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、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、本校各二級行政單位、本校各學院、本校各校級中心、本校各單位主管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、學生事務處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10/12/14
|
111/02/14

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說明

◆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為一人一室
- 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可選擇同住 (依民眾意願並配合防疫旅宿房型)
- 單人房型建議不超過2位成人同住為原則

方案	檢疫場所	檢測措施
A 14+0+7天	14天檢疫均於防疫旅宿 再執行**7天自主健康管理**	• 於入境時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 • 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PCR檢測 • **【7天自主健康管理】**期間之第6至7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
B 10+4+7天	【前10天】防疫旅宿 【後 4天】返家在家檢疫(加強版) 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◆選擇後4天返家在家檢疫，以1人1戶為原則 • 同戶內同住家人均已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(嬌生疫苗為接種1劑)，則可於同戶內1人1室同住 • 防疫旅宿同住者，返家後可同住1室	• 於入境時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 • 檢疫第9-10天(返家檢疫前) 進行1次PCR檢測；檢測結果陰性者，始於檢疫第11天返家完成後續11-14天居家檢疫 • 居家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PCR檢測；【7天自主健康管理】期間，不需進行快篩。
NEW C 7+7+7天	• 入境時須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且滿14 天 (疫苗種類須為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 (WHO EUL) 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或專案製造) 【前7天】自費住集檢所/防疫旅宿 【後7天】返家在家檢疫(加強版) 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◆ 7天在家檢疫 • 1人1戶，同戶內沒有非居家檢疫對象 • 1人1室，同戶內**同住家人(非居檢者)須配合：** ①均已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(嬌生疫苗為接種1劑)； ②同住期間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7天、入境者檢疫期滿後一起自主健康管理 7天，由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③同住家人於入境者回家的第 3、7天各自費家用快篩 1次	居檢者： • 於入境時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 • 集檢所/防疫旅宿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1次PCR檢測；檢測結果陰性者，次日即可返家完成後續8-14天居家檢疫 • 檢疫第10天(在家第3天) 家用快篩1次 • 居家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PCR檢測；【7天自主健康管理】期間，不需進行快篩。